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分别对所要转让的下属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精简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独立董事：邓明然、李娟、宁立志

2018年11月20日